

申請在勞工處轄下場地拍攝商業性質的影片

致：部門主任秘書（經辦人：高級文書主任（總務））
電話號碼：2852 4117
傳真號碼：2544 3271
地址：香港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7樓
電郵地址：enquiry@labour.gov.hk

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拍攝工作詳情

1. 日期（只限兩個選擇）

2. 時間
由 _____ 時至 _____ 時
由 _____ 時至 _____ 時

3. 拍攝地點的詳情（請附上詳細的位置圖，並列明拍攝場地的地址及確實位置，例如職業安全健康中心的接待處等。）

4. 拍攝隊伍的人數（包括製作人員及男女演員）：

5. 如果需要政府提供電力或其他設施，請詳細說明需要使用電力的器材的種類及數目等詳情：

6. 如果在拍攝過程中會使用任何爆炸品及/或易燃物品，請詳加說明：

注意事項：為了盡快處理有關申請，請申請人在遞交上述表格前，先行細閱「申請在勞工處轄下場地拍攝商業性質的影片須知」。

申請在勞工處轄下場地拍攝商業性質的影片須知

1. 請在遞交申請表格前致電勞工處。申請最遲是在影片開始拍攝的預定日期前5個工作天提出，但最好是在一個月前提出。一般申請需時5個工作天處理，但複雜的個案則除外。
2. 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一併附上影片的內容簡介。請指明擬在勞工處轄下場地拍攝外景的場景，並提供有關場面的介紹。
3. 拍攝工作不得對產業進行改建及修復工程。
4. 拍攝工作不得對產業造成損毀。
5. 拍攝工作不得對任何人士構成滋擾、騷擾或不便。
6. 除非事前得到批准，否則不得顯示辦事處的名稱。
7. 影片的性質不得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或辦事處本身或其佔用者，不論是職員、訪客或其他獲邀人士產生尷尬，亦不得觸犯香港法律或屬於不道德、帶誹謗性或具政治色彩。
8. 如果在產業或其範圍內進行拍攝工作或活動時引致任何人受傷或死亡，拍攝公司必須承擔責任，並悉數賠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規定而牽涉的開支、責任、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
9. 申請如果獲得批准，首4小時的收費是\$7,000，以後每4小時的收費是\$1,770，不足4小時也當4小時計算(收費或會作出調整)。這筆費用包括政府的行政和監督的間接費用。不過，如果需要額外政府人員或儀器輔助拍攝工作，勞工處將收取實際成本連同間接費用。
10. 勞工處只有在影片開始拍攝的預定日期前不少於72小時收到書面通知，要求取消原定的拍攝工作，才會發還上述費用。

11. 申請人須繳付一筆金額相當於租用產業費的按金。政府會將按金保管，待申請人妥為遵守和履行上述條件，才予以發還，但不帶任何利息或補償。申請人如果違反任何條件，政府會把按金沒收作為補償，並保留追討扣除按金後尚欠款項的權利。
12. 申請人必須在拍攝工作展開不少於1個工作天前繳交費用和按金。
13. 這項申請只限於處理暫時借用辦事處的事宜。申請人應就建議的活動，自行向有關當局申領所需的牌照/許可證。
14. 勞工處保留權利，在緊急情況下，可以短時間通知撤回批准。
15. 申請人在拍攝地點聚集期間，必須維持良好秩序和嚴守紀律；使用後，必須將場地清潔。